



TIAN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19)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營業額增加 76.1% 至約人民幣 1,270,000,000 元
- 毛利增加 64.6% 至約人民幣 294,600,000 元
- 股東應佔溢利增加 83.3% 至約人民幣 121,000,000 元
- 每股盈利增加 40.7% 至約人民幣 12.1 分

中期業績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天能」或「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為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及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1,269,875	721,115
銷售成本		(975,283)	(542,136)
毛利		294,592	178,979
其他收入		18,569	9,386
銷售及分銷成本		(76,458)	(45,553)
行政開支		(39,963)	(28,316)
上市相關開支		-	(13,021)
研發成本		(14,678)	(2,772)
其他營運開支		(12,003)	(7,202)
融資成本		(16,224)	(10,756)
除稅前溢利	5	153,835	80,745
稅項	6	(32,796)	(14,713)
期內溢利		121,039	66,032
股息	7	60,439	39,891
每股盈利 — 基本	8	人民幣 12.1 分	人民幣 8.6 分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489,882	408,556
預付租賃款項	9	37,557	35,558
遞延稅項資產	10	12,624	10,179
		540,063	454,293
流動資產			
存貨		459,371	426,990
票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32,167	343,503
預付租賃款項	9	808	773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	622
受限制銀行存款		15,000	4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441,735	401,843
		1,149,081	1,213,73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94,233	214,054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76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300	-
應繳稅項		25,922	14,957
短期銀行貸款	13	314,500	336,500
		536,031	565,511
流動資產淨值		613,050	648,22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53,113	1,102,513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貸款	14	30,000	40,000
		1,123,113	1,062,51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	99,037	99,037
儲備		1,024,076	963,476
總權益		1,123,113	1,062,51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所適用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集團之中期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多項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下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準則於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以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對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並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 詮釋第13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¹
 借貸成本¹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²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
 責任¹
 歸屬條件及註銷¹
 業務合併²
 經營分部¹
 客戶忠誠計劃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指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若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之時或其後，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有關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若母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有關擁有權變動之會計處理並將之以股權交易入賬。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要影響。

3.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本集團被視為從事單一業務分類，即製造及銷售蓄電池及電池相關配件。

地區分類

由於本集團的營業額及業績以及分類資產及物業、廠房和設備添置主要來自或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故並無呈列按地區市場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以及有關賬面值分析。

4.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分析如下：

銷售貨品

鉛酸動力電池產品	1,231,715	658,568
充電器、控制器及驅動電機	8,329	17,114
其他	29,831	45,433
	1,269,875	721,115

5.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呆壞賬撥備	7,505	2,077
存貨撥備	170	2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95	30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6,008	11,1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671	395

6.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稅項支出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35,241	14,713
遞延稅項(附註10)	(2,445)	—
	32,796	14,713

由於本集團並無產生自或源自香港之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稅項支出主要包括應課稅溢利之中國企業所得稅，該稅項支出按中國現行適用稅率計算。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浙江天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可於二零零五年起計兩年內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可獲寬減50%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浙江省稅務局長與市分局所頒布之通知，天能電源作為民政福利企業，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獲寬減75%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做好調整現行福利企業稅收優惠政策試點工作的通知，自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起，將會取消民政福利企業享有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項寬減，並以稅務優惠取代，而相當於付予殘疾員工薪金200%之部分應課稅溢利可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63號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稅法之實施細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新稅法及實施細則將本集團附屬公司之稅率由33%轉變為25%。

7.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九日就二零零七年宣派末期股息總額為人民幣60,439,080元，相當於每股約人民幣0.06元，乃按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公司已支付予有權獲派發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之股東人民幣57,730,000元。

本公司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宣派二零零六年之末期股息人民幣44,298,000元，相當於每股約人民幣8.36元，乃按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5,296,439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兩名策略股東Power Active Limited及Prax Capital Fund I,LP協議放棄彼等有權享有之部分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為數人民幣4,407,000元，使本公司股東應得之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達人民幣39,891,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公司向應得之股東派付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人民幣37,363,000元。

8. 每股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121,039	66,032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00,000,000	763,698,630

於過往期間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假設資本化發行於期內第一天已發生而就資本化發行744,703,561股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完成之效應作出追溯調整。

9.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之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731,000元出售賬面值為人民幣3,402,000元的若干廠房及設備，導致出售虧損人民幣1,671,000元。

本集團支出約人民幣約100,736,000元(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76,657,000元)於中國添置機器及廠房，以提升其製造能力。

於本期間，本集團就中國預付租賃款項增添支付約人民幣2,429,000元(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5,629,000元)。

10. 遞延稅項

下表列載於本期間及以往期間之主要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

	存貨、應收 貿易賬款 及其他應收 款項之撥備 人民幣千元	應計保用費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	—	—	—
計入期間之收益表	6,271	4,490	2,146	12,907
稅率變動之影響	(1,253)	(999)	(476)	(2,72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18	3,491	1,670	10,179
計入期間之收益表(附註6)	1,621	397	427	2,445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6,639	3,888	2,097	12,624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約人民幣2,595,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76,000元)。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故並無就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16,824,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951,000元)可作抵銷日後的溢利之用。由於無法預測日後溢利之來源，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未確認虧損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包括該年)止各個日期屆滿(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

11. 應收票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票據	69,068	215,434
應收貿易賬款	102,199	84,590
其他應收款項	60,900	43,479
	232,167	343,503

本集團給予應收票據 180 日平均信貸期。下表乃於結算日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 至 180 日	69,068	214,734
181 至 365 日	-	700
	69,068	215,434

與客戶之付款條款主要為信貸方式。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 45 日信貸期。下表載列於結算日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 至 45 日	71,616	51,944
46 至 90 日	13,263	9,904
91 至 180 日	9,340	15,068
181 至 365 日	7,980	7,674
	102,199	84,590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68,479	55,707
91至180日	6,284	62,377
181至365日	924	1,101
1至2年	346	500
2年以上	1,872	699
	77,905	120,384

13. 短期銀行貸款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有抵押	108,000	93,000
無抵押	206,500	243,500
	314,500	336,500

短期銀行貸款以人民幣列值及按介乎6.70厘至8.96厘之年利率(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6.07厘至8.96厘)計息。

14. 長期銀行貸款

本集團之長期銀行貸款乃為無抵押及以人民幣列值。銀行貸款乃按7.56厘(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3厘至7.56厘)之固定年利率計息及須於二零零九年悉數償還。

15.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00	212,780
已發行並繳足：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296,439	560
透過資本化股份溢價賬發行(附註i)	744,703,561	73,912
透過國際配售及公開發售發行股份(附註ii)	250,000,000	24,565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00	99,037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74,470,356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3,911,828元)進賬用於按面值繳足744,703,56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繳股款股份，以按比例向所有股東發行股份，藉以將該等金額資本化。
- (ii)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透過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方式，按發行價1.92港元向海外及香港投資者發行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16.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抵押下列資產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及銀行借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存款	15,000	40,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9,492	78,049
土地使用權	20,727	34,169
	185,219	152,218

17. 資本承擔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	106,496	13,248

18.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本集團曾與其有關連公司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有關連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浙江暢通電動車 有限公司	銷售蓄電池 及其他產品	13,523	11,355
	銷售材料	36	13
	購買電動自行車	354	—
長興縣金陵大酒店 有限公司	其他開支	—	916
長興長順塑業 有限公司	購買消耗材料	—	7,862
浙江長興欣欣包裝 有限公司	購買消耗品	231	387

一名本公司之股東或彼之家族成員控制或實益擁有相關公司。

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1,027	837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乃分別由薪酬委員會及執行董事考慮個人之表現和市場趨勢後釐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回顧

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最大的電動自行車動力電池供應商，天能透過專注於研發、擴大分銷網絡及著重營運之效率及效益，主導中國之電動自行車動力電池行業。

本公司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起參與浙江省政府的一項博士後科研工作站計劃，目的為研發新型動力電池、可再生能源儲能電池及並可提升動力電池之能量密度水準之技術。本公司之研究努力獲中國政府高度認可。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中國政府批准工作站自省級升級至國家級，意味著天能可以更好地招募及吸引頂級科研人員，並且可以享有中國政府的更多優惠。先進的知識及強大的研究能力令本公司能夠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生產高質素的動力電池。此外，除電動自行車外，本公司已將鉛酸動力電池的應用拓展至電動旅遊車及電動叉車。

於回顧期內，鉛的加權平均採購價扣除增值稅後約為每噸人民幣16,340元，較去年同期上漲約23.4%。另一方面，鉛酸電池的加權平均售價扣除增值稅後約為人民幣111.6元，較去年同期升約18.2%。雖然鉛的採購價格大幅上漲，但是本公司仍能透過擴充產能以及減少依賴電極板外包，減輕其對毛利率的影響。

本公司已建立強大的品牌知名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本公司榮獲Frost & Sullivan冠以電動自行車電池市場「2008年中國動力電池最佳品牌」(2008 Chinese Best Brand of Motive Battery)美譽。近數年，由於二級或替換市場的快速發展，本公司之銷售及分銷策略乃繼續聘用獨家分銷商，以進一步擴展此一市場。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共有464名獨家分銷商，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3名增加91名。本公司之銷售及分銷網絡覆蓋中國大部分地區。為進一步促進銷售及分銷網絡以及品牌知名度，本公司推出各種形式的廣告及宣傳活動。我們亦設立海外貿易部，旨在開拓海外市場，於回顧期內，本公司自海外市場錄得銷售收益約人民幣3,000,000元。

本公司相信培訓與發展乃維持其競爭力之關鍵。於二零零八年初，本公司為整體員工引進「6S」管理培訓，並且特別為採購、生產及質檢員工提供全面品質控制培訓。至於高級管理人員則獲提供行政管理教育。培訓的目的是為提升本公司人力資源之質素，以及在集團內培養學習的文化。

未來前景

本公司營業額大幅增長清楚反映電動自行車動力電池的旺盛需求，這主要由來自二級或替換市場的需求所驅動。由於電動自行車的累積市場規模日益增加，導致對替換電池的需求上升，二級市場所產生的銷售收入已超越一級市場。因此，一個廣泛協調的銷售及分銷網路，加上優秀的售後服務是在此一市場成功的關鍵。所以本公司繼續聘用獨家分銷商開發此一市場，並且向獨家分銷商提供市場推廣支援。

為使本公司的資源合理化，本公司決定減少生產充電器、控制器及驅動電機，並將更多的資源分配至生產動力電池。最終的發展為專注於生產鉛酸、鎳氫及鋰離子動力電池。

為配合節約能源的國家政策，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在江蘇省沭陽縣作出一項可再生能源項目。該項目涉及在生產基地的建造基礎設施、建造廠房及購買生產設備，以供生產太陽能和風能的儲能電池。預期該項目將於二零零九年初投產，有鑒於鼓勵使用可再生自然能源的國策，預期此項目將可為股東帶來穩定收益及豐厚的投資回報。關於該可再生能源的更多資料可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之公告。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回顧期」)，本公司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270,000,000元，較上年同期增長約76.1%，這主要是由於回顧期內鉛酸電池銷售(佔本公司營業額97.0%)持續增長所致。

毛利

本公司於回顧期內的毛利約為人民幣294,600,000元，較上年同期增長約64.6%。毛利增長主要是由於鉛酸電池銷售強勁所致。由於鉛的價格上漲，因而導致毛利率由24.8%下降1.6%至23.2%。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之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18,600,000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4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97.8%。其他收入此增長主要由於已退回增值稅、銀行利息收入及政府補助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從去年同期約人民幣45,600,000元增至約人民幣76,500,000元，主要由於銷售獎勵、保用費開支及交通開支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從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8,300,000元增至約人民幣40,000,000元，主要由於薪酬開支及與薪酬有關之開支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從上年同期約人民幣10,800,000元增至約人民幣16,200,000元，主要由於銀行利率增加所致。

資本結構、財務資源及流動資產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權益約為人民幣1,123,100,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62,500,000元)。本集團之資本結構為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計溢利。本集團擁有總資產約人民幣1,689,100,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668,000,000元)，增長人民幣21,100,000元或1.3%。於同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1,149,100,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13,700,000元)，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減少5.3%並佔總資產的68.0%。非流動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540,100,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54,300,000元)，增加人民幣85,800,000元，佔總資產的32.0%。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566,000,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05,5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減少6.5%。流動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536,000,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65,500,000元)，非流動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30,000,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0,000,000元)。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441,700,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01,800,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短期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314,500,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36,500,000元)。短期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所有短期銀行貸款以人民幣列值，按介乎6.7厘至8.96厘之年利率(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6.07厘至8.96厘)計息。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長期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 30,000,000 元，按固定利率 7.56 厘（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 40,000,000 元，年利率 6.93 厘至 7.56 厘）計息。所有長期銀行貸款以人民幣列值，並且須於二零零九年悉數償還。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以其銀行存款、物業、廠房、設備及土地使用權作抵押。抵押資產賬面淨值總額約為人民幣 185,200,000 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 152,200,000 元）。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總負債相當於總資產的百分比）為 20.4%（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6%）。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業務主要於中國經營，並且買賣主要以人民幣交易，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營運現金流及流動資金不存在重大外匯匯率風險。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詳情請參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註 17。

員工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為 5,404 人。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之僱員成本約人民幣 65,500,000 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 44,700,000 元），其中包括基本薪酬、福利及員工福利，例如酌情花紅、醫療及保險計劃、退休金計劃、失業保險計劃等。本集團向員工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福利。本公司實行用以激勵員工表現之計劃及一系列員工發展培訓計劃。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所持之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得董事可以透過收購本公司或其他任何法人團體的股份(包括債權證)的方式而獲利。

自財務期間末期起之重要事件

自本中期業績公佈涵蓋的財務期間末期起，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之重要事件。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維持和提高投資者的信心至為重要。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採用及符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張天任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業務。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由同一人士擔任有利於執行本公司之業務策略及可盡量提升經營效率。根據現有之董事會架構及業務範圍，董事會認為，並無即時需要將該等職位分開由兩名人士提任。但是，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之效益，以評估是否需要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就委任、續聘及辭任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以及相關之薪酬和委任條款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之管理層以及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審閱本中期業績公佈，並建議董事會採納。

本中期業績公佈中所載本公司之中期財務資料並未經審核。然而，其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並經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香港審閱項目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一直遵守上述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本公司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及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擁有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根據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旨在向獲甄選參與人士提供獎勵或獎賞，表揚彼等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浙江暢通電動車有限公司(「浙江暢通」)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不時向浙江暢通銷售產品，包括電池、充電器、控制器及驅動電機。浙江暢通由倪丹青先生實益擁有88.08%權益，以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余志福先生實益擁有11.92%。倪丹青先生為張天任先生及張敖根先生之妹夫。因此，倪丹青先生及浙江暢通均為張天任先生之聯繫人士，因而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倪丹青先生將其於浙江暢通股權之68.08%出售予余志福先生。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浙江暢通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與浙江暢通間之間之交易不再為關連交易，自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起生效。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已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期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已上市證券。

一般資料

於本公佈之日，執行董事為張天任先生、張敖根先生、陳敏如先生、張開紅先生、史伯榮先生及楊連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祚庥先生、鄭承文博士、黃董良先生及王敬忠先生。

本公佈將會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tianneng.com.hk 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天任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六日